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3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 1 月 1 日至 2024年 6 月 30 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9,500万元 - 76,000万元	盈利:53,111.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1% - 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5,800万元 - 72,300万元	盈利:48,994.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4% - 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08元/股 - 1.18元/股	盈利:0.824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围绕“增长·质量”关键主题,稳步推进“1238”发展战略,持续深度践行“价值重塑、业务重塑、组织重塑、精神重塑”。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系统立体品牌打造,整合升级品牌焕新,数字化精准触达与内容传播相结合,全面赋能渠道发展;坚定落地药品+健康消费品“双轮驱动”增长模式,东阿阿胶块价值引领良性增长,复方阿胶浆大品种战略全面发力,桃花姬阿胶糕全国性品牌拓展成效显现,“东阿阿胶小金条”阿胶速溶粉逐步起量,“皇家围场1619”传递男士滋补新热潮,推动业绩稳健高质量增长。

未来,公司将深入推进“1238”发展战略,全面科学系统布局,积极拓展滋补新赛道,创新滋补养生新格局,持续做强做优做大阿胶主业,大力发展“阿胶+”“+阿胶”,坚定扛起传承中医药优秀文化和创新中医药产业发展的历史担当,以新质生产力激发新动能,致力于成为大众最信赖的滋补健康引领者。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2024年1月1日-6月30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563万元-19,563万元	亏损:5,51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209万元-13,609万元	亏损:11,7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1元/股 - 0.0954元/股	亏损:0.026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原因分析:随着我国民航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增长,旅客吞吐量同比上升20.6%,航班起降架次同比上升10.2%,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经营业绩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6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470.96	11.26%	2,937.72	20.57%
其中:国内航线	429.21	7.33%	2,703.96	14.71%
地区航线	3.91	2.45%	22.36	123.93%
国际航线	37.83	93.38%	211.40	205.44%
货邮吞吐量(万吨)	15.93	2.25%	86.16	16.23%
其中:国内航线	7.80	-14.29%	43.17	12.23%
地区航线	0.52	-6.55%	3.20	14.95%
国际航线	7.62	28.46%	39.78	21.02%
航班起降架次(架次)	33,254	3.93%	206,333	10.20%
其中:国内航线	28,807	-0.58%	181,306	4.65%
地区航线	311	0.32%	1,932	48.84%
国际航线	4,136	52.51%	23,095	81.98%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80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原起诉状中涉案金额为2,123.18万元,济南宝坤变更诉讼请求后涉案金额变更为2,085.84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国美通讯”)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称“济南高新法院”)送达的(2024)鲁0191民初96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收到济南高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济南宝坤商贸有限公司(下称“济南宝坤”)因与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2024年4月28日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济南宝坤向济南高新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诉讼请求变更为:济南宝坤与国美通讯于2015年1月14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起诉之日解除;国美通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刻腾房,搬出位于济南市高新区“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地下一层及地上一、二层房屋及场地并返还给济南宝坤;国美通讯向济南宝坤支付拖欠的租金803.70万元(自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28日)及自2024年8月28日起至实际搬出上述房屋之日止房屋占有使用费、违约金829.61万元、应付承包费的滞纳金27.73万元及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滞纳金、赔偿经济损失424.80万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一切费用由国美通讯承担。

上述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诉讼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案件国美通讯银行账户实际被冻结资金37.50万元。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济南高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济南高新法院判决如下:

1、原告济南宝坤与被告国美通讯的《房屋租赁合同》于2023年12月8日解除;

2、被告国美通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腾退并返还案涉“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地下一层及地上一、二层房屋及场地;

3、被告国美通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宝坤支付2023年9月1日至2023年12月8日的租金163,423.91元以及2023年12月9日至国美通讯实际腾空并返还涉案房屋之日,国美通讯应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参照22,729元/天(8,296,085/365天)计算;

4、被告国美通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济南宝坤支付违约金2,074,021元;

5、驳回原告济南宝坤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47,959元,由原告济南宝坤负担95,373元,被告国美通讯负担52,586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济南宝坤负担3,500元,被告国美通讯负担1,5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判决结果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暂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公司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533,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6%,韩延振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31,73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9.6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韩延振先生将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韩延振	否	31,730,000	否	否	2024.7.8	2025.7.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9.68%	7.0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1,730,000	/	/	/	/	/	69.68%	7.0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辰昕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辰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韩延振	45,533,834	10.06%	0	31,730,000	69.69%	7.01%	0	0	0	0
韩延振	通过南京辰昕间接持股456,185;	/	/	/	/	/	/	/	/	/
南京辰昕(韩延振之一致行动人)	1,368,286	0.30%	5000,000	/	/	/	0	0	0	0
合计	/	/	5000,000	31,730,000	68.69%	7.01%	0	0	0	0

附: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辰昕向公司发出的《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2024年3月20日,南京辰昕(原名北海辰昕)质押所持500万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5月11日,南京辰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527,75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并披露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截至目前,减持计划还在执行期间中。2024年5月13日,南京辰昕与韩延振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京辰昕将所持45,413,834股股份(含之前质押的500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韩延振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3)。2024年6月28日,南京辰昕为办理股份协议转让手续解除500万股股份质押并将该部分股份转让至韩延振先生名下,南京辰昕剩余1,368,286股股份。

三、报备文件

1、韩延振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5,533,8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6%,韩延振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31,73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9.6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01%。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获悉韩延振先生将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登记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韩延振	否	31,730,000	否	否	2024.7.8	2025.7.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9.68%	7.01%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31,730,000	/	/	/	/	/	69.68%	7.0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韩延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辰昕同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辰昕”)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4-041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200万元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461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上半年预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20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亏约57,671.3万元;预计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461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亏约56,007.69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528.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453.3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3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及应对举措

2024年上半年,终端需求释放不足、供需矛盾凸显、原料端维持韧性挤压钢企盈利空间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国内钢企经营形势愈发严峻。公司围绕转型发展、提质增效,创新经营管理思路,通过优化用料组织降低采购成本、调整产品结构增加效益、加大高附加值钢种开发应用创效力度、强化极致降本节约相关成本费用等措施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但受公司建材产品占比过大和钢价下跌影响,上半年经营业绩仍将出现亏损。

面对复杂严峻的行业形势和市场环境,公司系统审视研究实际困难和未来发展,夯实基础、转变观念、坚定信心,将“抓两头、强基础”作为破局突围的重要抓手,成功获取甘肃省肃南县桦树沟西部铁铜矿详查探矿权,自有铁铜矿资源增储6,310万吨,资源开拓取得新突破;热轧酸洗板(2.5-6.0mm)镀锌铝镁联合机组建成投产,锌铝镁产品生产能力增至135万吨,实现了酒钢锌铝镁产品冷热厚薄全覆盖;炼轧厂工艺装备提升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4200mm宽厚板分项启动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产品集群,实现西北区域所需中厚板产品规格全覆盖;碳钢薄板厂工艺流程优化及产品结构调整项目成为兼具薄板坯连铸连轧和常规热连轧生产能力的产线,项目建成后,将增加高牌号硅钢、高级别管线钢、耐候钢、新能源用钢等高品质用钢的生产能力,碳钢热轧卷生产能力将提升至350万吨/年。

未来,类似上述等一大批产业优化布局调整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后,公司高品质板卷产品占比大幅跃升,将成功构建以风、光、水、核、氢、储能、硅钢等新能源用钢为核心,高端前沿不锈钢、碳钢产品为引领的产品结构,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实力显著增强。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4,186,4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7,353,555.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7	-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的投资者(下称“GDR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Association派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瑞士时间2024年7月25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7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95,546,494.83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金额158,274,429.34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97,234,129.34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7.66%;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61,040,3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1%。

现将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50万元以上明细单列,50万元及5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零星补助”)明细公告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或收益相关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文件依据
1	上市奖励	2024.4.18	1,000,000.00	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宏裕公司	鄂财产发(2022)113号
2	财政扶持资金	2024.4.19	22,15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	关于拨付财政扶持资金的请示
3	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2024.4.30	10,00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可克达拉公司	师市办发(2020)14号
4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024.5.11	8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可克达拉公司	师市财行(2024)25号
5	科研创新扶持资金	2024.5.20	1,5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伊犁公司	关于申报自治区科研创新平台建设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
6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4.5.24	1,00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普洱公司	投资框架协议
7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4.6.4	602,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公司	宜市财工发(2024)27号
8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4.6.11	2,00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普洱公司	投资框架协议
9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4.6.14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赤峰公司	内工信投规字(2022)453号
10	社保补贴	2024.6.20	928,048.28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可克达拉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稳就业促发展惠民生政策
11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4.6.21	635,5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宜昌公司	宜市经信(2023)66号
12	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2024.6.21	3,542,5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宜昌公司	绿色制造项目合作协议书
13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2024.6.24	780,0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可克达拉公司	师市财综(2023)48号
14	出口补贴	2024.6.27	44,233,679.55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埃及公司	政府补贴部门文件P7-NO:722
15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4.6.28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赤峰公司	内工信投规字(2022)453号
16	零星补助汇总	2024年4-6月	3,642,967.00	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	--
17	零星补助汇总	2024年4-6月	731,800.00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	--
合计			95,546,494.83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公司已收到上述各项补助。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76,254,694.83元(其中计入其他收益75,254,694.8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1,000,000.00元)。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19,291,800.00元,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4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24-078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相关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2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4-015号”公告。

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4-6月发生额	2024年累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58.00	24.06	1,684.88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7.00	7.79	31.28
	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不适用	0.74(注1)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3.53
	小计		3,641.00	31.85	1,720.43
向关联方购买产品商品等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85.00	166.87	325.76
		安琪乳业(宜昌)有限公司	5,278.00	247.63	247.63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	171.04	380.54
	小计		7,113.00	585.54	953.93
相关资产租赁及其他	湖北安琪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13.28	538.59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	2.42	2.42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38	0	0.29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17	4.25	9.19
	小计		691.55	19.95	550.4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服务	安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0.17	4.65
	宜昌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0	19.63	19.63
	湖北微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30.00	76.50	136.50
	小计		5,850.00	96.30	160.78
合计			17,295.55	733.64	3,385.63

注1: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3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收购,宜昌安琪生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上表所列2024年累计发生额统计截至3月27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公司“临2024-015号”《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内容。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时间范围为2024年全年12个月。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可以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以上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马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元/张
-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 回售期内“神马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神马转债”。截至目前,“神马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面值总额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神马转债”,债券代码“110093”)。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神马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规定,“神马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神马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神马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神马转债”第二年(2024年3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的票面利率0.4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115天(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7月8日),利息为100*0.40%*115/365=0.1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神马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神马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93”,转债简称为“神马转债”。

在使回售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